

Nº 20152383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75号

关于康平县2016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康平县2016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康政〔2016〕82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康平县2016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16〕A62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4.7907公顷（含耕地1.933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康平新城区顺山社区旱地1.9332公顷、农村道路0.0635公顷、坑塘水面0.0394公顷、河流水面0.1527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土地2.1888公顷，使用卧龙湖生态区管理局农村道路0.3223公顷、坑塘水面1.6018公顷、沟渠0.8305公顷、河流水面0.1527公顷，合计使用国有土地2.9073公顷，合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5.0961公顷，作为你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：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月16日印发